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主持人：廖校長財固

日 期：110.8.31（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線上會議

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及頒獎

參、介紹新進同仁及兼任行政教師

肆、主席致詞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提案討論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廖校長財固

紀錄：吳淑容

出席：應出席人數 154 人，線上出席人數 148 人(詳出席狀況報告表)。

列席：代理老師 16 人、實習老師 3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及頒獎：因應疫情，無法實際頒發獎狀給各位老師，待疫情解封後，實體會議再行頒獎儀式，再次感謝老師的辛勞付出與指導。

一、獻獎：本校自然探究與實作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南一中自然究好」於 109 年榮獲教學卓越金質獎，並於 110 年入選為 2021 親子天下創新 100，由「南一中自然究好」社群召集人陳立偉代表獻獎。

本校自然探究與實作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南一中自然究好」持續專業成長並著重經驗傳承。109 年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有陳立偉、劉獻文、鄭楷騰、何興中、王俊乃、林靜吟、蔡佳怡、鄭聖璋、周俞伽、楊灝儀、林立婷、陳禹潔、蘇建源教師。110 年親子天下創新 100 團隊再新增何俊昌、陳文賢、王慧筠、江品佑、王智生、黃孜玗、許博翔教師。

感謝各位師長的付出。

二、頒獎：

1. 賀本校榮獲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全國決賽植物學科第二名、大成優等獎(跨校合作)、資訊科第三名

● 植物學科 指導老師：鄭楷騰老師。

● 資訊科 指導老師：顏永進老師。

2. 恭喜本校參加 2021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表現優異，計有 1 件入圍決選，1 件佳作：

● 王俊乃老師指導學生，入圍決選。

● 鄭楷騰老師指導學生，獲得佳作。

參、介紹新進同仁及兼任行政教師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兼任行政教師

聘兼職別	姓 名
教務主任	何興中
學務主任	陳文賢
總務主任	林高義
圖書館主任	謝承霖
輔導主任	林揚淵
秘 書	林皇德
教學組長	黃素楨
註冊組長	郭復齊
設備組長	黃先明
特教組長	劉哲夫
試務組長	邱明瀚
訓育組長	詹濠先
衛生組長	施明吉
體育運動組長	曾冠騰
生活輔導組長	陳奕穎

社團活動組長	郭弘毅
資訊媒體組長	林冠文
讀者服務組長	楊秀蘭
進修部主任	李茂宗
進修部教務組長	郭文儒
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長	廖欽崢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

職 稱	科 別	姓 名
專任教師	物理科	楊盛智
	地球科學科	黃建彰
代理教師	國文科	劉鴻廣
	國文科	楊子賢
	英文科	黃郁喬
	數學科	余姍妮
	公民與社會科	待聘中
	全民國防教育科	謝卓勳
	特殊教育科	蘇子綾
外籍教師	英文科(雙語實驗班)	EVAN ZANE HALL

肆、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疫情本次仍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我用簡報的方式向大家報告幾件事情以及彙整這段期間師生們的特殊優良表現：

- (一)因應疫情無法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歡送退休老師，所以於 8 月份邀請力中老師及文華老師回到學校，由我及明輝主任代表來歡送 2 位老師，也感謝 2 位老師的付出。
- (二)恭喜蔡明輝主任於 8 月 1 日就任南科實中校長，這是南一中的榮耀，同時也是一中與南科實中力量的延續，未來與南科實中還有 LEADER FIVE 的合作；此外張主任教官庭嘉於 8 月中榮調回故鄉-高雄市鼓山高中。
- (三)恭喜竹園岡 174 期《卒星》參加 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子衿青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包辦三個獎項：團體銀質獎、個人文編獎及個人美編獎。感謝青年社同學的努力與華泓嘉老師的辛苦指導。
- (四)恭喜本校參加 2021 年全國科學探究競賽榮獲銀牌，恭喜獲獎的邱振源、陳佑丞及柯文弘同學，感謝劉獻文老師及江品佑老師的辛苦指導。
-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張庭梧同學、郭育嘉同學榮獲 2021 第 18 屆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短篇小說獎優勝，感謝國文科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 (六)恭喜本校李昱瑄同學獲得〈換日線〉校園徵文獎評審獎，感謝國文科老師的辛苦指導。
- (七)狂賀!!本校校友蛋堡榮獲 2021 第 32 屆金曲獎〈最佳華語男歌手獎〉及〈最佳華語專輯獎〉，包括去年的謝銘佑、蘇明淵，本校校友連續 2 年榮獲金曲獎，也顯現南一中在這個部分多元的發展提供學生很多機會。蛋堡(杜振熙)為本校 91 級畢業校友，他所創作的〈Skool Life 一中生活〉，收錄在九一級畢業紀念光碟中，許多校友稱為台南一中地下校歌。
- (八)台南一中探究與實作課程線上成果展-食名制，在新課綱上路後，探究與實作是重點課程，南一中這學期開了門以校園飲食為主題的探究課程。展現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感謝興中主任、立偉主任、復齊組長、承霖主任、智惠老師等跨領域共備為 118 課綱做超前部署。

- (九)感謝圖書館承霖主任、秀蘭組長、學務處文賢主任的安排，在110年8月3日讓同學與日本宮城縣宮城第一高校做視訊交流。
- (十)感謝臺南市政府和臺灣首廟天壇贈送本校防疫隔板，協助學生對抗疫情，維護健康。請老師提醒同學們寫上姓名並妥善保存使用。
- (十一)本校非常榮幸代表國立學校校群，參與【2021 臺灣 NPDL 國際研討會】。感謝明輝主任、哲夫組長、蕙君老師、婉玲老師、智惠老師，我們共同組成 NPDL 團隊，與全國三校群共 22 校社群老師一起努力，並共備完成本校兩門核心素養課程，結合本校核心素養與 NPDL 所推展 6C 核心素養，以學習為中心，融入本校國際化目標，開啟 SDGs 校定必修的滾動修正，並與國際接軌。
- (十二)110 年 7 月 14 日吉時，校長偕同家長會莊順發會長賢伉儷、學務處陳文賢主任、總務處林高義主任、秘書林皇德，以及林財源副會長、葉秋鈴副會長、魏琇尼副會長，前往歷史悠久臺灣首廟天壇，為指考學子祈福。天壇卓永崇副董事長親自引導祈福。家長會鄭再添副會長捐贈「南一中金榜題名」大蛋糕，祝福考生錄取理想志願。今天早上指考放榜有非常好的表現，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努力，之後請教務處註冊組延續去年將升學相關資料彙整後，提供給各位老師了解，讓我們一起更精進，也讓學生未來的表現越來越好。
- (十三)<指考加油站-考前線上諮詢>感謝各科老師的付出，願意犧牲假期接受同學線上諮詢。在王金平院長登高一呼，家長會及校友會的密切合作之下，三周的考前線上諮詢，讓學生今年在指考有很好的表現。
- (十四)<給指考生的叮嚀-蓄福(鬍)>，校長給同學的祝福，留了鬍子為學生蓄福，讓大家看到我不同的樣貌。
- (十五)<暑假固哥開講系列-新課綱大學多元入學的超前部署>，其內容陸續放在學校的粉絲專頁，有申請入學篇、學測變革與素養命題篇、學習歷程檔案篇及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篇等，提供全校師生參考，並讓同學在暑假期間能掌握第一手多元入學資訊。
- (十六)與高雄女中、屏東高中組成南高屏雙語策略聯盟，並與加拿大布萊斯學院(Blyth Academy)聯合簽署第一個國外學校合作備忘錄，締結為姐妹校，促進彼此互動交流，加強友誼與合作。後續跟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希望未來能談 1+1+2 的大學方案，隨著雙語實驗班，慢慢逐漸擴及讓普通班也能受益。
- (十七)感謝在行政工作為南一中付出的夥伴，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同仁們，未來我們一起為南一中努力。
- (十八)南一中十年卓越計畫，歡迎各科與各處室共同擘劃，草案中結合支援的整合包括國際教育 2.0、NPDL、雙語實驗班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探究實作推動中心、公民學科中心、均質化、戶外教育、其他競爭型計畫等，臺南校友總會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家長會、其他校友會及各個階層校友的支援。具體的推動策略，包括前瞻性師資、未來性的學習等等，希望讓每一個進入一中的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接受菁英教育的機會。同時朝向：菁英、全人、領袖、永續、以及國際的一中邁進。最後希望集眾人之力，在未來十來讓南一中榮耀永續，卓越永續。
- (十九)因為疫情南一中百年校慶目前暫定順延至 111 年 4 月 16 日；另外南一中十年計畫需要全校一起發想、擘劃；而本學期開始專為老師設計的英檢班已經啟動；未來結合雙語實驗計畫與 NPDL 深度學習教育國際社群等，讓南一中朝向國際一流高中邁進。

展望未來，立足府城，邁向全球，南一中大家庭有大家的參與，相信未來會越來越好。

伍、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7月12日公告實施。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0316號函示須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乙節，及配合範例修正第七點四-六款；並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詳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五：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7月12日公告，並從110年4月21日實施。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釋規定補充學分計算之方式，為明確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五點之一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略以補充學分計算之方式，明確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一、明定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第五點之一)
- 二、明定特殊狀況。(第五點之一附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五點之一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草 案	說 明
<u>五之一、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略以補充學分計算之方式。 三、各科目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

<u>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u>	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四、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 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 2 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六、因為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較為複雜，爰增列但書以附表方式辦理。
---------------------------	---

第五點之一附表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總體計畫科目名稱為判斷，舉例而言，「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即為不同科目，無須平均。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6 年 0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107 年 0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3 點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9 年 0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10 之 1 點
110 年 07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10 之 1 點、修訂第 10 之 2 點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5 之 1 點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項目。
 -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或性質上宜由本會審議認定之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 四、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者，每次占百分之二十；每學期二次者，每次占百分之三十。

(三) 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得另由教師另定占分比率。

五、依評量辦法第六條准予給假時，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採其他方式評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前項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公假：成績核實給分。

(二) 事假：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三) 病假、生理假：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四) 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

(五) 其他假別依其性質採核實給分或最高以六十分登錄，如有爭議由本會認定之。

依評量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事先經校長核定准予特殊公假者（以國家代表選手為限）、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感染法定傳染病等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者或准予喪假者，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其他方式評量為例外辦理。

五之一、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六、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重修、補修，實施辦法由教學組另訂之。

七、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申請減修學分，應於接獲第一學期成績單後兩日內，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八、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申請重讀時，應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九、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辦理精進學習，實施辦法由教學組另訂之。

十、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申請列抵免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經家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十之一、前點學分抵免辦理原則、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辦理原則：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經本會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審查意見。

(二)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但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本會得要求學生參加測驗或補修不足學分數辦理，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補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

2. 對開科目以原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或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於各學期。

3.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準用前兩款規定辦理。

學生如自資賦優異班轉至普通科就讀，不視為轉科（學程），不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計。

十之二、本校學生如因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後復學或轉班，以致學分有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如有爭議，由本會審查後處理：

(一) 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補修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教學組安排，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二) 重複修習者，得由教學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合，該時段調整為自主學習時段，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學習總節數者，應視同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補修。

特殊教育學生學分認定事宜，另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

十一、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註冊組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十二、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等規定，另依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延長修

業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請假，請假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十四、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繳交、更正，另依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如有緊急事項，得依本會決議辦理，報校務會議追認之。

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之一附表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總體計畫科目名稱為判斷，舉例而言，「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即為不同科目，無須平均。

決議：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17 人同意、不同意票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科學班是否續辦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0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據第 8 條第三款規定，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13 票、不同意 3 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飾禮儀公約第一條，增加校慶紀念 T 恤亦為上學進校門時的合格上身衣服，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校慶紀念 T 恤為本校公發普送全校全體師生穿著，非學生私自製作採購，目前各年度校慶紀念 T 恤樣式，均以白色為衣服基底色系，且本校服儀公約規定在校上課期間亦可以穿著校慶紀念 T 恤，故審度現況建議修訂本校學生服飾禮儀公約第一條，增加校慶紀念 T 恤亦為上學進校門時的合格上身衣服。

(二)110 年 3 月 2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服飾禮儀公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上學進校門時，穿著卡其制服、冬夏季運動服或校慶紀念 T 恤。	第一條：上學進校門時，穿著卡其制服或冬夏季運動服。	

決議：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13 票、不同意 5 票、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五項第十一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記警告乙次」，依國教署來文列為待精進事項，是否保留或提議刪除，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說明辦理，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第五點，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第一項，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 (二) 110 年 8 月 10 日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函文所提各事項，經檢視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七點第十一項，遲到早退或不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記警告乙次，符合文內所列待精進事項，建議刪除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項條文，以符合來文要求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刪除第七項第十一點條文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決 議：

- (一) 經廣泛討論後，與會老師提案擱置，經線上投票，贊成擱置 91 票、不贊成擱置 26 票。
- (二) 投票結果：本案擱置並請業務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議。

提案五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0316 號函辦理。
- (二) 依鈞部函示須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乙節，新增第三點第四款及配合範例增加第七點第五款、其餘款次遞移後修正第四款、第六款。
- (三) 本校編制專任教師(含運動教練 1 人)共 150 人扣除兼行政教師 20 人，專任教師共 130 人；一、二級主管含兼行政教師 20 人、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日校生輔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共 28 人。擬將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共一百七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一、二級主管)二十八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人、職員代表一人(不含組長由全體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新增第四款：第一款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以該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為計算標準。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u>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五人</u> ，由本校校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一、二級主管)、全體專任教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及產

長、各單位主管(含一、二級主管)<u>二十八人</u>、全體專任教師<u>一百三十人</u>、職員代表<u>一人</u>(不含組長由全體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假若家長會會長無法出席,可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會副會長或其配偶出席。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十四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u>(四)第一款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以該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為計算標準。</u>	師、職員代表3人(不含組長由全體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4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假若家長會會長無法出席,可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會副會長或其配偶出席。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14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生方式及新增第四款。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提案。 <u>(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四人以上連署提案。</u> <u>(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u> <u>(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u> <u>(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u>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學生會提案(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 (六)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配合範例增加第五款、其餘款次遞移。修正第四款、第六款。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一、二級主管)二十八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人、職員代表一人(不含組長由全體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假若家長會會長無法出席,可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會副會長或其配偶出席。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十四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四)第一款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以該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為計算標準。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3、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如遇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傳染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必要時，本校得採以線上(或視訊)等方式辦理校務會議，以為因應。其線上(或視訊)辦理校務會議之方式，由本校行政會議另訂之。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四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04 票、不同意 1 票、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下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符合該項規定，擬訂定旨揭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參考考核辦法第八條，明定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 (二)票選委員九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三人，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係指扣除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後之全體專任教師，如當選後始具上開情形者，將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已於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訂本會委員及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2、勤惰資料。 3、品德紀錄。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及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及辦理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
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參考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

決議：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06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語文資優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於 109 年 9 月 8 日南一中（教）字第 1090007662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復國教署指示函報停辦報告書一式。
- (二)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研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申請停辦會議」，會中決議本停招案再議（該次會議審查意見已附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資料中）。
- (三) 近三年招生狀況及各年級學生人數分析如下：

	108 入學	109 入學	110 入學
安置報名人數	36	22	4
實際安置人數	27 (3 人放棄)	9 (8 人放棄)	4
一升二後人數	11 (16 人放棄)	6 (3 人放棄)	--
二升三後人數	11	--	--

- (四) 考量近年該班級學生人數急速減少，不利班級經營，故擬再次提案申請於 111 學年度停招語文資優班。
- (五) 若經校務會議同意於 111 學年度高一停辦語文資優班，將循正式行政管道辦

理。最終是否同意廢除、廢除時程及其餘行政作業等，需視國教署核定及指示。至於是否能增設一班普通班或其他類班級，使班級數維持 19 班，需另案討論，不在本案討論範疇中。

決 議：

- (一) 經線上投票，同意票 106 票、不同意票 4 票、照案通過。最終是否同意廢除、廢除時程等，需視國教署核定。
- (二) 請教務處進行後續相關的申請，所需各項程序請召開相關會議處理。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 升學資訊：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登記分發延後，併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 暑期辦理工作：

◎擬訂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與本學期教務工作行事曆。

※教學組：

1. 辦理暑期課業輔導（高三及 217、219）及各年級學分重修班，線上教學感謝各科老師的配合。
2. 辦理高三國文寫作線上講座兩場次(8/11、12)，感謝林皇德秘書熱情支持。
3. 辦理高一資訊及化學實作實體銜接課程(8/16-20)，感謝資訊科及化學科教師的辛苦付出。
4.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完成選課作業(8/2-8)；高一新生預計 8/26-28 選課。規劃彈性學性增廣課程，預計開學後讓學生選課，由衷感謝所有開課教師的熱情支持。
5. 召開 110 學年課程諮詢教師線上會議(8/24)，誠摯感謝本學期課諮照及陳姿琇教師規劃及所有的課程諮詢教師參與。
6. 完成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務出版排課。
7. 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8/30-31)，研議本學期各學科教學進度及各校教學活動。
8. 於 8 月 27 日與學務處共同辦理全校導師竹園小學堂共備課程，包含學習歷程檔案、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的計畫撰寫、111 升學進路說明，以及各年級導師分享。
9. 規劃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細節。

※註冊組：

1. 辦理編班轉班作業。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與教師認證作業。

※設備組：

校內數學、自然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舉辦日期及地點：

科 別	第一階段 紙筆測驗		第二階段 實驗測驗（口試）	
	日 期	地 點	日 期	地 點
數學科	110.9.04 (六) 8:10~10: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110.9.19(日) 9:00~11: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物理科	110.9.04 (六) 10:10~12: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110.9.19(日) 9:00~11: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化學科	110.9.04 (六) 13:10~15: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110.9.19(日) 9:00~11: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生物科	110.9.04 (六) 15:10~17: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110.9.19(日) 9:00~11: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地球科學科 (一次決選)			110.9.19(日) 9:00~11:00	科教大樓 3 樓實驗室
資訊科 (一次決選)	時間另定 (開學後由資訊組 在學校網頁公告)	綜合教育大樓 3F 電腦教室	--	--

※特教組：

1. 辦理數理資優班與語文資優班鑑定與安置，感謝相關學科同仁協助。
2. 辦理雙語實驗班入班甄選作業，感謝相關學科同仁協助。
3. 辦理語文資優班安置調整相關作業，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時程辦理語文資優班停辦作業。

※試務組：

1. 辦理全校學期補考事宜。
2. 辦理高三應屆畢業生大頭照拍攝事宜。
3. 辦理 110 學年度英聽測驗報名事宜。
4.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考試。

※科學班：

1. 辦理科學班資格考試(8/4-5)。
2. 召開資格考試通過標準審查會議(8/13)、未通過資格考退班學生之安置輔導會議(8/23)。
3. 因應疫情，科學班服務學習營隊和球類友誼賽延至寒假辦理。
4. 辦理大學選修課程微積分專班(8/10-9/9)，感謝成功大學數學系協助安排師資，於本校上課。
5. 籌備第十一屆科學班成果發表會(發表會日期 9/17)。

(三) 對外競賽成果：

1. 111 級俞丞訓同學進入 2021 地球科學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決選營。111 級俞丞訓同學、112 級鄧宇晴同學榮獲 2021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選拔營總成績前 50%。感謝施怡如老師指導。
2. 111 級劉璣雯、高紹齊同學進入 2021 化學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決選營。感謝林佑婷老師指導。
3. 111 級黃鼎竣同學榮獲 2021 年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手選訓營三等獎。感謝林靜吟老師指導。
4. 第 61 屆全國科展本校得獎名單如表所示。

科目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教師	名次
植物學科	洞築先機- 探討預先戳洞提升綠豆耐鹽能力	305吳湧波	鄭楷騰 (跨校作品)	第二名 大成優等獎
資訊科	利用深度學習將黑白影片色彩化	317莊庭瑋 317簡敦賢 317鄭仲耘	顏永進	第三名

5. 2021 旺宏科學獎本校參賽作品計有 1 件佳作，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

獎項	科目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佳作	生物	消費者藉由攝食造成熵增—族群互動與熱力學的模擬	蔡翰宗	鄭楷騰

6. 第十三屆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319 卜德璇、柯瀚鈞、黃元楷、黃鼎崁、劉翊瑋等同學榮獲團體銅牌獎，感謝何俊昌老師的指導。

(四) 本學期工作重點：

1. 執行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2. 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助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3.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 111 學年入學全校課程總體課程計畫。
4. 配合新課綱推動，持續辦理全校教師備課、公開觀課及議課。
5. 彈性學習時間竹園小學堂(A 時段)微學習活動由高一導師指導，冀有助於班級經營，其餘時段高一同學全學年參與增廣課學習；高二全學年(除 A 時段學生選週期性增廣課程外)課諮師入班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計畫與執行。
6. 辦理班級學科小老師研習與座談。
7. 規畫安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活動與競賽，全力爭取榮譽。
8. 辦理教師專業各項增能研習工作。
9. 規畫寒假開設學分重補修課程相關事宜。
10. 辦理校內科展相關活動及對外競賽。
11. 協助辦理第四區數學、自然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2. 2021 年各項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校內選拔。
13. 加強高三升學輔導，協助各學科製編補充教材、高三複習講義。
14. 辦理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並於考前辦理課業諮詢，考後適時規劃各學科學生精進學習。
15. 辦理高三各次模擬考。
16. 辦理大考中心新型學測試辦考試。
17. 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8. 辦理後期中等學校教育資料庫填答。
19. 辦理語文資優班停辦作業及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優教育方案。
20. 辦理雙語實驗班課務及師資聘請作業。
21. 協同各處室辦理姐妹校及國際交流事宜。
22. 辦理科學班輔導訪視工作。
23. 科學班高三大學選課、個別研究安排；高一二專題課程安排。
24. 辦理國教署 NPD L 深度學習計畫。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暑期辦理工作：(說明 暑假已辦理完成工作)

※訓育組：

1. 規劃辦理 110 學年度上學期綜合活動實施計畫。
2. 8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內容包括：始業典禮、校歌教唱、各處室事務報告、新生身體健康檢查、社團宣傳、校園巡禮活動等。

※活動組：

1. 8 月 16 日召開線上暑期社長大會，宣達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宣傳招生影片製播、社長職責及開學後高二社團登記及高一獨招事務。
2. 本學年度康輔社因人數過少申請停招；圍棋社申請復社；新增音樂遊戲社。
3. 完成社團外聘教師 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造冊。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1. 8月27日辦理學生新生健康檢查。
2. 8月31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教職員工）。

※體育組：

1. 暑期防疫期間二部運動場地管制。
2. 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返校訓練及加強管理。
3. 體育教學器材設備採購。
4. 體適能及游泳檢測資料上傳。
5. 各項相關計畫成果結報。
6. 單車環島因疫情停辦，相關費用退費。
7. 排球一中盃邀請賽及籃球一中校友盃，因疫情停辦。

※生輔組：

1. 暑假期間生活須知公告。
2. 新生報到住宿、專車申請調查作業。
3. 修訂本校獎懲及服儀規定細項。
4. 期末學生休、轉、退人數資料上傳。
5. 各項相關計畫成果結報。
6. 暑期輔導學生缺曠請假登載作業。
7. 新生訓練輔導班長遴選及任務提示作業。

(二) 對外競賽成果：(說明 暑期競賽成果)

1. ㊦青年社所主編竹園岡 174 期《卒星》，參加 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子衿青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包辦三個獎項，分別是團體銀質獎、個人文編獎及個人美編獎。

(三) 本學期工作重點：(說明 重點說明 110 上學期各組工作重點說明)

1. ㊦規劃籌備 100 週年校慶活動及暨第 61 屆運動大會開閉幕。
2. ㊦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教室佈置比賽。
3. ㊦社團活動時間訂於每周三第七節，但段考前一週改為班級活動，本學期共有 13 次社團活動。
4. ㊦因 9 月 1 日及 8 日仍在進行社團招生及選社，以上這兩天第七節改為班級活動，請導師入班協助。
5. ㊦第一次社團活動時間 9 月 15 日。當日 15:10 於科教廣場舉行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敬請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的同仁出席。
6. ㊦110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各類組團體賽、個人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時間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22 日，比賽時間預計自 11 月 8 日開始。
7. ㊦110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配合百周年校慶慶祝活動延至下學期辦理。
8. ㊦竹園岡熱音熱舞大賽持續辦理，預訂於 12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辦理第 19 屆竹園岡熱音暨第 16 屆竹園岡熱舞大賽，如因疫情影響則視情況調整或取消辦理。
9. ㊦高二校外教學預定於下學期初辦理，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景點及路線調查。
10. ㊦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維持。
11. ㊦辦理登革熱的防範與宣導。
12.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4 小時。
13. ㊦申報 110 年環境教育成果與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計畫。
14. ㊦加強教職員生垃圾分類宣導與執行。
15. ㊦辦理 110 學年度環境知識擂台競賽。
16. ㊦9 月 6 日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含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公告+傳染病宣導）。
17. ㊦9 月 22 日二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18. ㊦9 月 26 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親職教育講座）。

19. 9月29日三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20. 11月中旬預定全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2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詳見健康中心附件一）。
22. 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詳見健康中心附件二）。
23.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詳見健康中心附件三）。
24. 持續辦理體適能檢測(身高體重、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1600M跑走)。
25. 10月17日起辦理各類班際球類競賽(籃、排、足球)及運動會各項賽事，充實休閒生活、鍛鍊強健體魄。
26. 持續加強各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及對外參賽事宜。
27. 組隊至中一中參加1月8日第三屆一中盃教師球類友誼賽。
28. 籌辦12月16、17日百周年校慶運動大會相關事宜。
29. 協助總務處規劃進行太陽能風雨球場，範圍包含體育館旁籃球場、舊宿舍籃球場、網球場與宿舍旁排球場等七面球場。
30. 10月18日由廖財固校長帶領40餘位師生，參加2021台南國際古都半程馬拉松。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1. 友善校園：110年9月1日至9月7日友善校園週，110學年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請老師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塑造學生的守法意識及網路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維護學生於網路空間學習成長的友善及安全環境，學校另外加強實施「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溺、拒菸及防治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建立學生法治及環保觀念，以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2. 急難救助：協助重大傷病家長及學生申辦教育部學產基金。
3. 生活常規：持續學生服儀管理、請假要求、生活常規輔導及缺曠掌握。
4. 校外輔導：結合校外會、鄰近派出所發揮校外聯巡功效，勸導學生降低進出不良場所機率。
5. 校外賃居：110年9月份完成賃居學生調查，實施訪視進行生活關懷及環境評核，110年9月20日實施賃居生座談。
6. 校園安全：校園內如發現特殊狀況請撥打校安電話 06-2755920，預防反應突發狀況。
7. 防災演練：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配合防疫規定室外聚會不得超過300人限制，將採辦公室及教室內各班執行演練為原則，定



於110年9月16日(星期四)週會時段實施預演,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正式演練,請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配合辦理。

8. 實彈射擊:暫定時間為110年11月9日舉辦高二年步槍實彈射擊體驗,屆時請高二各班導師協助帶隊,以維學生靶場安全。(另因防疫規定及疫情考量可能停辦,待確定訊息另行通知)

(二)霸凌事件通報: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一項: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5)、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教育部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年7月1日通過,摘列重要增修內容:

1. 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2. 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

4. 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5. 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性平事件通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110 年工程計畫速報：

項次	項目	施工期間	費用	說明
1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無	因雨延誤工期
2	網球場整修與興建	110 年 2 至 8 月	220 萬	
3	綜合大樓東、西側外牆整修	110 年 2 至 4 月	220 萬	已完成
4	群英堂西側外牆整修	110 年 6 至 8 月	200 萬	
5	明德樓四周地坪與水溝等改善工程	110 年 6 至 8 月	300 萬	
6	二部運動設施改善工程	110 年 8 至 12 月	300 萬	
7	科教大樓地下室第一視聽教整修案	110 年 7 至 10 月	260 萬	
8	校史館整修工程	110 年 1 至 11 月	800 萬	百週年校慶
9	小禮堂北側園藝景觀改善工程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550 萬	
10	大榕樹園藝景觀改善工程	110 年 1 至 11 月	600 萬	

（二）110 年度暑假工作報告

1. 整理教室教學設施設備。
2. 辦理明德樓四週地坪與水溝等改善工程。
3. 完成二部運動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4. 辦理網球場整修與興建整案。
5. 辦理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案。

（三）110 年學年第一學期工作重點

1. 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噴藥與防治登革熱。

2. 規劃申請明德樓、綜合大樓西側等廁所整修案。
 3. 規劃新民樓改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4. 配合國家政策，辦理藝教大樓、科教大樓、綜合大樓等光電屋頂案。
- (四) 轉知行政院訂定「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 年)，並自即日起實施。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相關政令宣導：

1. 深化政府 ODF 格式流通，形成機關文化
 - (1) 雲端創新應用：持續維護及擴充 ODF 相關軟體工具，並結合公務體系需求（如遠距辦公），發展與同類型文書軟體之差異化應用。
 - (2) 即時智能協助：綜整線上資源，智能連結包含線上課程、操作手冊、問答集網站等，即時滿足使用者操作需求。
 - (3) 深化業務耦合：除電子公文附件外，推廣機關之內部表單文件、公務電子郵件附件、招標文件使用 ODF 格式，以增加機關同仁接觸及使用 ODF 格式檔案機會；提供 ODF 諮詢管道及軟體工具導入之必要協助，以利機關推展 ODF 格式。
 - (4) 凝聚政策認同：整合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推廣活動及媒體文宣製作，讓同仁充分理解政策核心理念及其核心價值，凝聚機關內部使用 ODF 格式之共識。
2. 擴大民間推廣，全面普及 ODF 格式應用
 - (1) 涵養教育職能：鼓勵教師提升 ODF 格式應用職能，教師課程規劃、課堂學生交付作業鼓勵使用 ODF 格式，期能透過教育從源頭改變國人使用習慣。
 - (2) 擴大民間推廣：利用業務關聯向外推廣，產生政府宣導效果。例如機關可藉辦理新創產業講座機會，宣導使用 ODF 格式，並提供輔導與協助窗口。
 - (3) 完備產業供需：ODF 安裝維護等勞務品項上架共同供應契約，簡化採購程序。期能將各機關部分軟體授權採購需求，引導至 ODF 應用領域，從而吸引更多軟體廠商之資源投入。
 - (4) 接軌國際趨勢：關注國際數位主權發展趨勢，扣合我國既有軟體平權目標，滾動修正推動策略，逐步強化我國軟體多元與自主性，並藉由參與社群互動，匯集民間資源、提升推廣綜效。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暑假工作檢討：

1. 應屆畢業生『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輔導』，如期完成。
2. 整理 110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與指定項目考古題，如期完成。

(二) 本學期工作重點：

1. 生活輔導：
 - (1) 建立高一新生基本資料。
 - (2) 實施高一新生定向輔導班級座談，協助新生及早適應環境。
 - (3) 加強適應困難學生之輔導。
 - (4) 高一身障新生晤談。
 - (5)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業務。
 - (6) 召開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 (7) 開設『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
2. 學習輔導：
 - (1) 辦理大學科系介紹講座與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
 - (2) 辦理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入班宣導。
 - (3) 辦理「與老師有約」午間諮詢服務活動。
 - (4) 加強學業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 (5) 與成大合作，媒合成大學生於中午及段考時進行課業諮詢。
 - (6)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高三 ITP 會議暨甄試說明。
3. 生涯輔導：

- (1)高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推動與落實生涯輔導。
- (2)高一新生實施各項心理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以利進行生涯抉擇。
- (3)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作為高三科系抉擇之參考。
- (4)辦理高三大學甄選入學輔導工作。
- (5)加強轉組學生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轉換之適應。

4. 其他：

- (1)辦理全校性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
-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 (3)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研習。
- (4)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 (5)110學年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年級	一						二			三			
類別	身體 病弱	腦性 麻痺	聽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情緒 行為 障礙	聽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情緒 行為 障礙	聽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人數	2	1	1	1	6	1	3	1	8	1	1	1	4
合計	12						12			7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暑假工作項目：

1. 人文教育大樓三樓文物館與四樓校史室裝修工程進行中，故目前展室暫不開放；未來校史室佈展規劃將由葉世宗建築師與本校博物館學教師團隊共同規劃，預計於11月完工，明年4月配合百年校慶系列活動進行開幕儀式。
2. 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為D級，國立學校共計65所為D級，其餘95所調整為C級。未來將依資安責任等級執行D級資通安全業務。
3. 110.07.22-110.07.26舉行第8屆國中生暑期電腦程式設計營，總計45名國中學員參加，講師暨輔導員4名，因應防疫以線上方式進行，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4. 110.08.16-110.08.22舉行2021暑期資訊學科能力培訓，共計7名畢業優秀校友返校協助培訓事宜。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日期為110.09.01-110.10.15、閱讀心得投稿日期為110.09.01-110.10.10，請各指導老師留心截稿日期。特別提醒本學年度開始小論文投稿格式由過去的四大架構改為六大架構(「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敬請老師在指導小論文時特別留意學生是否依架構撰寫。
2. 配合100周年校慶預計於110年12月出版南一中簡訊第71期。
4. 預訂110年9月中辦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110年9月底辦理校內複選，決選出5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110學年度臺南區學科能力競賽。
5. 駐點工程師每週駐點時段為星期一上午、星期三整天、星期五上午。若同仁有

電腦服務需求，請先至報修系統填報，工程師會排程維修。

6. 執行 110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110 學年度高優前導計畫、110 年度試辦學校國際化計畫，計畫執行若有需要各位老師協助之處，惠請鼎力相助。
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竹園藝廊展期如下：
110.11.15~110.12.03：「藝傳百年」：歷任美術老師作品聯展@小禮堂。
110.12.13~110.12.23：「再續錢緣」：竹園岡文物館百年校慶錢幣特展@小禮堂。
110.01.17（星期一）：春聯書寫活動。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95272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上開所稱「疫情結束」，依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示，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
- (二)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04000646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2. 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3. 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6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535 號函以，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
- (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85917B 號令訂定發布。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另同仁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
- (六) 本校教職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22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 請落實行政院所訂標準採購流程相關規定：
 1. 務必於請購程序完成，始辦理採購。並請透過學校採購專職同仁協助，避免逕行接觸廠商為宜。
 2. 修繕／維修類購案，請先進入艾富系統成立購案送總務單位，俟廠商報價後始遞送請購單。
 3. 唯急迫性購案及修繕，亦請先電告總務/主計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4. 依政府採購法 37-1-2 規定，請於採購完成 15 天內完付款。
- (二) 依內政部來函重申，零用金額度以上之採購款項，除情況特殊，請由學校出納部門採匯款方式辦理。
- (三) 出差事畢，請於十五天內完成結報，因應行政院新解釋函，避免跨年度結報。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 有關學生的相關輔導工作，請生輔組和輔導老師開學後要注意學生藥物濫

用、抽菸、酗酒、吃檳榔或行為偏差等。

- (二) 第一星期為高一新生定向輔導週，請甘老師協助高一新生辦理。
- (三) 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請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請所有任課教師至少於 110 學年度完成一次公開授課之相關記錄，配合教學評鑑，請各科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將公開觀課之記錄表列為備查資料。
- (四) 110 年 9 月 30 日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上傳截止，本學期任課老師認證 10 月 6 日完成的期限。
- (五) 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先指導學生操作後再請學生上傳，當不符合要求需要退件時，也應加註教師回饋。
- (六) 段考時班級手機應放置於手機置放櫃。
- (七) 110 學年度新生 30 名，其中橄欖球學生 11 名。
- (八) 協助台師大辦理後期中等學校教育資料庫填答。
- (九) 辦理新冠肺炎及登革熱的防範與宣導。
- (十) 有關防疫工作宣導：
 - 1. 民眾出入場所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發燒不上學。
 - 2. 台南市政府為提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現社區感染的情況，要求台南市各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凡是在室內場所，相關人員必須配戴口罩或者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教室採固定座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紀 錄：

主席簽署：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102.5.7 第一次修訂 102.7.18 第二次修訂

107 年 01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

108.07 月修訂

110 年 01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261 號函修正，110.04.28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E 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二、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參、緊急傷病項目

1. 急性腹瀉、嘔吐。
2.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3. 急性出血。
4. 急性中毒。
5.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6. 呼吸困難。
7. 意識不清。
8. 異物進入體內。
9.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10.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11.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12.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3.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肆、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 揮 督 導 組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 協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2. 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組員	秘書	1. 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 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 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支援運送、各項必要之採購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心理復健後續輔導及後續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經費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配合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1. 承組長指示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 2. 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送醫。

執行協調組	組長	衛生組長	1.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3.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或由學務主任指派。
	副組長	生輔組長	1.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護理師	1.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3.依傷病狀況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4.通報學務主任。
	組員	護理教師	協助健康中心護理師，視需要進駐健康中心。
	組員	導師	1.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追蹤學生情況及關懷。 3.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組員	教官 (校安人員)	承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身心復健事宜。

伍、處理辦法

一、傷病處理

- (一)一般疾病或事故發生時，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護理師評估進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回教室繼續上課，或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1小時，最多2小時為原則。若學生經休息觀察後症狀仍未改善，健康中心聯絡家長送醫或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 (二)嚴重傷病或無法移動者，目擊者立即處置與求救，護理師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赴現場處理。
- (三)特殊緊急傷病或生命危急時，則依119救護中心救護車分區派送之原則，由學校逕送醫院以達救護時效。
- (四)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並告知學生家長，且應針對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適時回應，不能及時通知者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五)依學校衛生法第12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學務處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任課)、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顧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二、護送就醫

(一)一般情況送醫-中度3級(次緊急)、輕度4級(非緊急)

- 1.由護理師通知家長送醫，並由學務處相關人員知會導師。
- 2.若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不到或無法及時趕到學校，但學生須送醫，則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 3.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119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楚，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二)緊急情況送醫-極重度1級(危及生命)、重度2級(緊急)

- 1.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時，聯絡119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及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三)緊急情況送醫前之照護處置與分工

- 1.護理師進行評估與急救處置並啟動119緊急醫療系統。
- 2.衛生組長或教官協助急救。
- 3.生輔組長及教官(校安人員)負責通知導師、家長等相關聯繫。

4.生輔組長將事件經過及處置情形回報學務主任及校長。

(四)呼叫 119 專線支援注意事項

- 1.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
- 2.通報教官室:教官至勝利路校門(或二部校門)引導救護車至現場，警衛於民族路校門待命。

(五) 傷病就醫回報

- 1.護送人員請於一小時內回報傷病就醫情況，呈報相關主管，並交付家長始可返校；護理師將學生傷病及各項事務與家長說明後返校。

陸、相關事宜

- 一、非上班上課期間，緊急傷病通報學務處處理。
- 二、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單位主管應指派代理人，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三、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若為一般情況的傷病，護送人員駕車或陪同搭乘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病，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四、護送人員往返醫院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費支付 200 元補助交通費，費用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 五、傷病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柒、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捌、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2975119
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2684867
臺南市東區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237543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2991111
	食品藥物管理科	260-4140
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9751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4085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3708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04-3706-1362

玖、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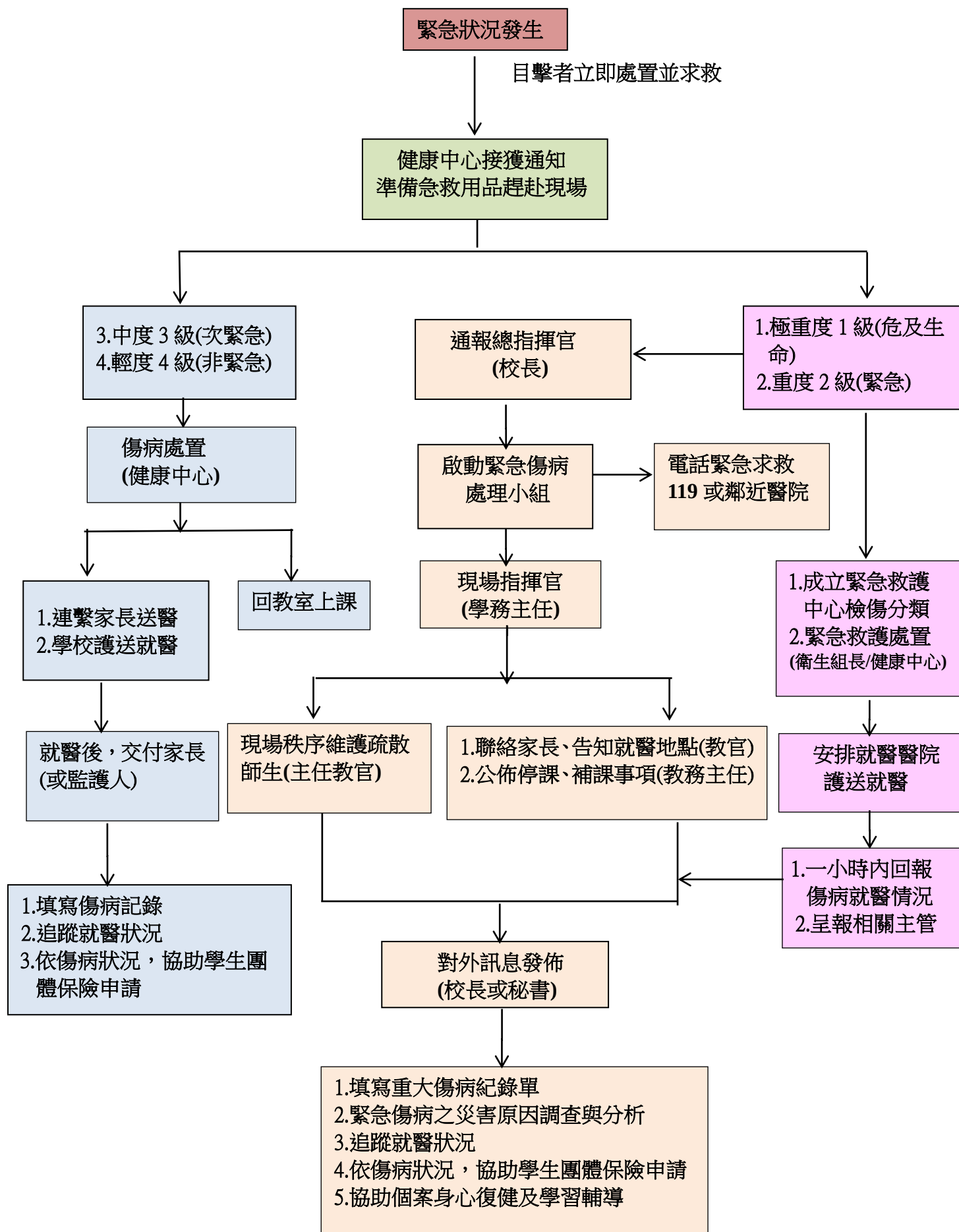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成大醫院	2353535	署立台南醫院	2200055
奇美醫院	2812811	新樓醫院	2748316
市立醫院	2609926		

拾、緊急傷病處理各項作業流程

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如附件一。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如附件二。
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如附件三。
4.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如附件四。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 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性氣喘狀態 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 13.溺水 14.重度燒傷 15.對疼痛無反應 16.低血糖 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發燒 38 度以上 2.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3.頭痛、昏眩 4.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家長或導師。

註：

- 1.檢傷分類之嚴重程度會依傷病個別臨床表徵及病程進展而有所不同。傷病觀察期間，需密切注意給予再評估及處置。
- 2.本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建議之「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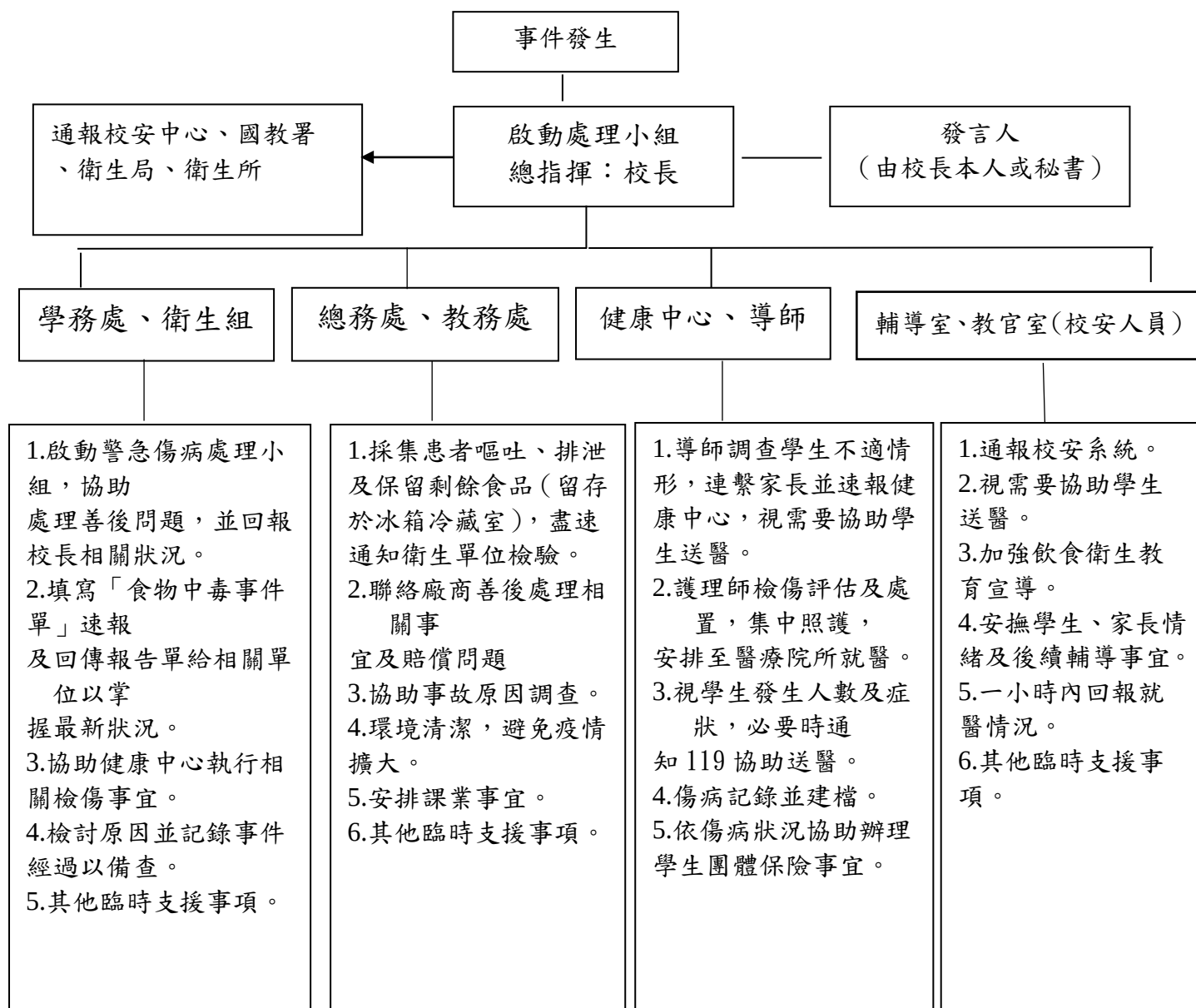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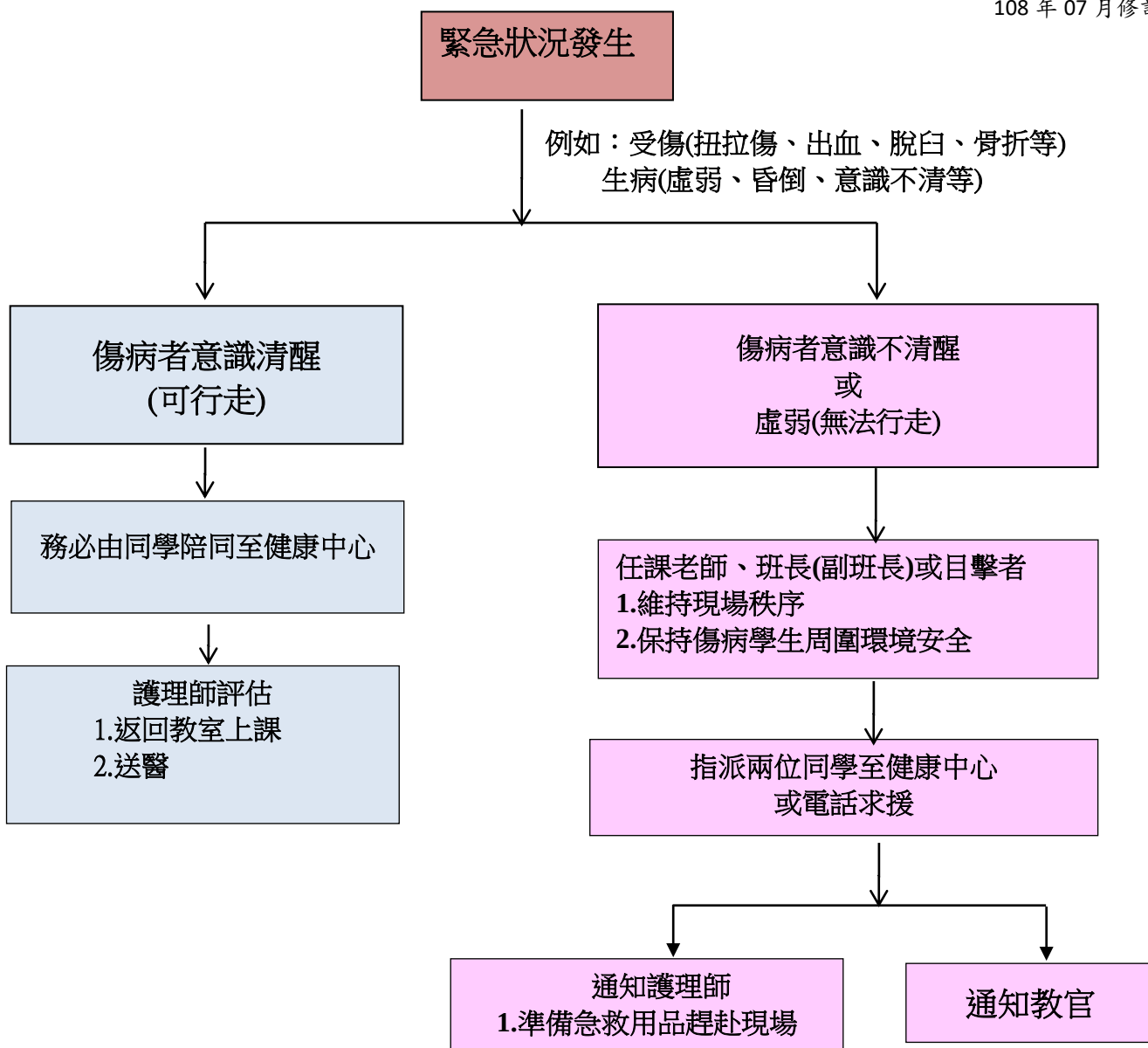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 (一) 可攜式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彈性繃帶、三角巾等）。
- (六) 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專用電話：專線:06-2087430；06-2371206 轉 331 或 332。
- (八) 其他救護設備(筆電、手電筒、血糖機、血氧機、血壓計、聽診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二人以上。



**緊急連絡電話**

名稱	本校代表號:電話(分機)		聯絡電話(專線)
救護車	119		
健康中心	(06)2371206~9	331、332	(06)208-7430
衛生組		330	
教官室		360、371、372、375	(06)275-5920

備註：

1. 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
2. 非上班上課期間，請至學務處(教官室)請求協助。
3. 本流程制訂，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通過「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4. 本緊急傷病通報流程為重要公告，請轉知全班知悉，並張貼於班級講桌檯面上勿取下。

在學校持續推動無菸無檳校園及建立良好體態拒絕肥胖，藉由接觸到更多的菸害、檳榔、肥胖知識與觀念，以健康概念推動健康生活、健康家庭與健康社區，共同努力使學校成為健康的處所。

健康優先，遠離電子煙



認識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的五大危害

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燃爆炸事件頻傳。
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酸。	5 來源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拒嚼檳榔 健康久久長長

不含任何添加物(如：紅灰、白灰、荖花...)
的檳榔子也是會致癌。請立即戒嚼檳榔!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檳榔防制宣導相關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維持健康體位

做自己的人生**贏家**!!
要動才會贏!

必勝關鍵

1. 天天睡滿8小時
2. 一天5拳蔬果氣色好
3. 每天運動30分鐘
4. 少喝飲料只喝水
5. 接觸自然拒當低頭族

健康女孩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行事曆稿

日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工 作 項 目	
八 月		①	2	3	4	5	6	⑦	3 日：與日本宮城第一高校視訊交流。 16-20 日：資訊學科能力暑期培訓。 16-20 日：高一新生 108 課綱實體銜接課程。 18 日：暑假社長大會。 26-27 日：新生始業輔導。 27 日：導師竹園小學堂共備研習；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29 日：校園環境消毒，不開放校園。 30-31 日：教學研究會（一） 31 日：導師會議；第 1 次校務會議；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教職員工）；暑假結束；返校打掃結束。
		⑧	9	10	11	12	13	⑭		
		⑮	16	17	18	19	20	⑰		
		⑱	23	24	25	26	27	⑳		
		㉑	30	31						
九 月	1				1	2	3	④	1 日：開學典禮；註冊；正式上課；高二社團登記註冊；彈性時間與社團活動暫停改為班級活動。 1-3 日：高三大考中心新學期測驗複習考試。 1-7 日：友善校園週；高一新生新生晤談；高一新生定向輔導週。 2 日：高一、二暑假作業診斷評量；高二社團登記註冊。 6 日：第八節輔導課開始；學生幹部訓練；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 6-7 日：彈性評量資格申請。 8、15、22、29 日：彈性學習 A 時段；高一竹園小學堂；高二週期性課程 8 日：體育委員會；高一、二社團活動暫停改為班級活動。 8-9 日：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8-10 日：身障生 IEP 暨親師座談會。 9-10 日：高一、高二上網選課社團。 11 日：先行上班上課(20 日調整放假)。 14 日：校內英語演講比賽；與日本柏原高校第 1 次交流。	15 日：校內英文作文比賽；社團活動(1)；社團老師會議。 16 日：全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三英語模範測驗；全校地震疏散避難演(升旗時間)；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 17 日：國防安全日地震疏散避難(9 時 21 分發佈)；宿舍防災演練。 20 日：調整放假(11 日先行上班上課)。 21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22 日：社團活動(2)；彈性評量成就測驗；二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23 日：教師節慶祝大會；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複選。 25 日：110 年警察交通指揮各人員考試。 26 日：親職教育講座暨親師座談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親職教育講座)；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29 日：社團活動(3)；特教推行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班際球類競賽高三報名截止暨抽籤；三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30 日：學生畢聯會選舉。
	2	⑤	6	7	⑧	⑨	10	11		
	3	⑫	13	14	15	16	17	⑱		
	4	⑲	⑳	㉑	22	23	24	㉕		
	5	㉖	27	28	29	30				
十 月						1	②		5 日：高一導師性向測驗施測說明會。 6 日：彈性學習 A 時段；高一竹園小學堂；高二週期性課程；社團活動暫停改為班級活動；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5、6 節)。 6-14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7 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督導(一)。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11 日：補假(國慶日適逢星期日)。 13 日：民防團常年訓練。 13-15 日：全校第一次定期考查。 14-15 日：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15 日：高三導師會議暨升學輔導會議。 17 日：校園貢樂，全校不開放。	19 日：班際球類競賽開始。 20 日：高一、二社團活動(彈性時間)；社團活動(4)。 21 日：高二包綜綜祈禱暨師大會；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第一節)。 22 日：日本一宮西來校參訪或視訊交流。 23 日：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26 日：運動會報名截止。 27 日：彈性學習 B 時段；高一週期性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一期中導師會議暨彈性學習時間檢討會；社團活動(5)。 28 日：高二實彈射擊安全全教(升旗時間)，射擊流程競賽(第一節 202 班、210-218 班)。 下旬：清華盃初試。
	6	③	4	5	6	7	8	⑨		
	7	⑩	⑪	12	⑬	⑭	⑮	⑯		
	8	⑰	18	19	20	21	22	㉓		
	9	㉔	25	26	27	28	29	㉕		
十一 月	10	①								
	11	②	8	9	10	11	12	⑬	上旬：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 日：臺灣區國際科展報名截止。 1-2 日：高三第二次模擬考；110 年環境教育中報。 2 日：與日本柏原高校第 2 次交流。 3 日：高二期中導師會議暨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協調會；社團活動(6)；運動會會前賽開始。 3、10、17、24 日：彈性學習 B 時段；高一週期性課程；高二自主學習。 4 日：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流程競賽(第一節 201 班、219 班、203-209 班)。 9 日：高二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下午)。	10 日：社團活動(7)。 11 月中旬預定全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11 月 15 日-12 月 2 日：竹園藝廊「藝傳百年」：歷任美術老師作品聯展。 17 日：校內國語文競賽；社團活動(8)。 18 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研習。 22-30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24 日：社團活動暫停改為班級活動。 25 日：全校藝能科期中考。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全校第二次定期考查。 30 日：高三體適能暨游泳能力測驗登記表繳交。
	12	⑭	15	16	17	18	19	㉑		
	13	㉒	22	23	24	⑮	26	㉗		
	14	㉘	㉙	㉚						
十二 月					1	2	3	④	1 日：南一中簡訊第 71 期出刊；高三身障生 IEP 暨親師說明會；111 年環境教育計畫上傳。 2 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督導(二)。 5 日：校園貢樂，全校不開放。 6-9 日：教學研究會(二)。 8 日：高一、二社團活動(彈性時間)；社團活動(9)。 9 日：運動大會裁判會議；急救種子成員訓練。 中旬：全國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11 日：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3 日：運動會醫務志工訓練。 13-23 日：竹園藝廊「再續錢緣」：竹園岡文物館百年校慶錢幣特展。 14-15 日：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5 日：社團活動(10)。 15、22、29 日：彈性學習 C 時段；高一週期性課程；高二自主學習。 16-17 日：百年校慶運動大會。 16 日：百年校慶千人排字活動。 22 日：社團活動(11)；參與日本柏原高校週年視訊會議。 24 日：高三輔導課結束。 25 日：第 19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26 日：第 16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29 日：社團活動(12)。 29-30 日：高三第三次定期考查。 31 日：補假(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15	⑤	6	7	8	9	10	⑪		
	16	⑫	13	⑬	⑭	16	17	⑱		
	17	⑲	20	21	22	23	24	㉓		
	18	㉔	27	28	㉕	㉖	㉗	㉘		
一 一 年 一 月								①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3-7 日：身障生 IEP 期末檢討暨期初修訂。 5 日：社團活動(13)； 5、12 日：彈性學習 D 時段；高一週期性課程；高二自主學習。 8 日：校園貢樂，全校不開放。 10-18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12 日：社團活動暫停改為班級活動。 13 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督導(三)。 14 日：高一、二輔導課結束。 15 日：學生先行上課(20 日調整放假)。	15、17、18 日：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考查。 17 日：春聯書寫活動。 17 日：全校清淨打掃；休業式；期末導師會議；第 2 次校務會議。 20 日：學生調整放假。(15 日先行上課)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寒假。 21 日：寒假返校打掃開始。 21-23 日：大學學測。 22 日：先行上班(2 月 3 日(星期四)、4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31 日：農曆辛丑年除夕。
	19	②	3	4	5	6	7	⑧		
	20	⑨	10	11	12	13	14	⑮		
	21	⑯	⑰	⑱	19	20	21	22		
	22	㉒	23	24	25	26	27	28	㉕	
二 月	寒 1	㉖	㉗							
	寒 2	㉘	㉙							
	寒 3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日：農曆壬寅年春節。 3-4 日：調整放假(3 日星期四、4 日星期五)。 7 日：員工春節團拜(農曆壬寅年正月初七時間 10:00 地點小禮堂)(暫定)。 8-9 日：第一學期學期補考。 10 日：寒假結束；返校打掃結束。 11 日：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16-18 日：高二校外教學(暫定)。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寒 4	⑥	7	8	9	10	11	⑫		
月	2	⑬	14	15	16	17	18	⑱		
	3	㉒	21	22	23	24	25	㉕		
	4	㉖	㉗							

1100831

○ 假日 □ 定期考查 △ 模擬考

備註	一、每週升旗時間為星期四。(7:30 開始往集合場) 二、執行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計畫。 三、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區駐點服務學校 四、執行高中均質化、優質化計畫。 五、執行教育部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計畫。	六、執行群英堂西側外牆、二部網球場、二部運動設施、明德樓四周地坪與水溝等整修。 七、執行興建光電球場、民族路停車場光電棚、學生宿舍屋頂光電棚等。 八、規劃新民樓改建案。
----	---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應出席 154 人，線上出席人數 148 人

